郑环审〔2019〕119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好上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鞋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　复

郑州好上好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金尚明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万件鞋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租赁锦艺智云城A区 9 号楼一单元，租用该楼 1 层102 厂房、4 层 401、402 号标准化厂房，年产年产300万件鞋盒建设项目。主要工艺: 原料(白板纸、瓦楞纸等)外购—覆膜—贴面—模切—成型—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

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①本项目覆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1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相关要求，同时根据《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关规定: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项目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锦艺智云城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亦可以满足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直接由锦艺智云城污水管网进入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①一般固废：裁切、打扣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经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运往废品回收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玉米淀粉胶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及动物蛋白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危险废物：厂区设危废暂存间（5m²）一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619）。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7月15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